

国际交流合作处黄晓鹏 2015 年度工作总结

今年的工作岗位中途有了调整，1月1日至5月17日期间任珠海学院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人事和科技工作；5月18日至今作为专职人员参加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的筹备工作。下面分两个部分对今年的工作做一总结。

珠海学院工作方面

作为珠海学院广东省“创新强校”工程的分管领导，认真组织学院各部门推进相关工作并完成省教育厅组织的评审，在全省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中取得第二名的好成绩，提升了学校在同类院校中的影响力。

对教学单位的师资队伍建设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进行了优化，通过考核指标的设计引导教学单位有意识的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重视学校发展中师资队伍瓶颈问题。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筹备工作方面

作为学校派驻深圳的全职人员，积极参加筹备建设的各项工作。

通过调研学习，根据北京理工大学章程并参考莫斯科大学及其他中外合作大学章程，在莫斯科大学提供的合作大学章程初稿基础上，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的56个要素，起草了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章程。

参加了五月教育部组织的对合作大学申请筹设的实地考察

的组织工作，根据教育部专家组的反馈意见，组织起草了我校向教育部递交的整改报告，在8月31日合作大学获得教育部批准正式筹设。

9月底随赵平副校长访问莫斯科大学，为胡校长正式访问莫大做好准备，并完成了两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签订工作。

起草了筹备期间的相关人事管理规定（人员公开招聘的管理规定、筹备期间的薪酬发放方案、劳动合同范本等），为人员招聘做了管理上的准备。

今年工作中的不足主要是合作大学的筹备工作是一个全新的工作，可供借鉴的经验不多，学校派驻的全职人员不多，因此工作缺乏预见性和计划性，工作重点不突出，工作效果有待提高。

个人廉洁自律情况

在珠海学院工作期间按照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任务分工，认真做好分管工作中涉及职称评审、科研评审、聘用考核、薪酬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三重一大”、“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学校文件规定开展工作，认真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

在参加筹备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大学工作期间，继续自觉按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要求约束自己的言行。

个人在工作和生活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洁自律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个人收入和个人重大事项，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